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6月1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代表辽宁新华龙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以辽宁新华

龙的 32 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22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调整银承敞口额度更改为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办理 42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 3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 9000 万元银承授信（敞口额度为 6300 万元），期限一年。现因公司业务需求，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将已占用的 1899.1 万元及未使用的 4400.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6300 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8,800,000 股解锁相关手续。

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

弃权。

五、《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8年5月1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吴壮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壮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苏月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